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鍾瑞玲

被告 陳振智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正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瑞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具保人鍾瑞玲因被告陳振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經依本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刑字第00000000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又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陳振智因公共危險案件，前於偵查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由具保人鍾瑞玲繳納保證金後，已將被告釋放在案。又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交

01 訴字第116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於113 年4 月23
02 日確定。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被告到案執行
03 ，並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惟傳喚被告無著，亦未見被告
04 到案執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即命警依址前往拘提
05 被告未獲等情，有本院112 年度交訴字第116 號刑事判決1
06 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1 份、國庫存款
07 收款書1 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 年11月22日竹檢云執
08 正113 執4078字第1139048579號函1 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09 署送達證書2 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1 份、拘
10 提報告書1 份、具保人及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
11 資料查詢2 份、在監在押紀錄表2 份、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
12 等在卷可憑，且具保人及被告目前均未在監在押等情，亦有
13 前述在監在押紀錄表2 份、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
14 足佐，是被告逃匿之事實堪以認定，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將
15 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19 條之1 第2 項、第121 條第
17 1 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惠 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翁珮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